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877號

原告 俊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俊明

被告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國烽

上列當事人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250,823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之金額應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6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74,18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(二)被告應將原告簽發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為付款人、票號ZS0000000、票面金額238,878元之本票返還予原告。原告於本訴合併提起二項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13,065元（計算式：274,187+238,878=513,06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
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5 萬 82 3 元)	1	利息	25 萬 8 23 元	113 年 5 月 16 日	115 年 3 月 26 日	(1+31 5/36 5)	5%	2 萬 3, 364.3 3 元
	小計							2 萬 3, 364.3 3 元
合計								27 萬 4,187 元